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1337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621)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未寄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字第0014號
大源泰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服務專線TEL: (02) 2855-5865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621)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5號
(國軍英雄館第二會議室B廳)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
理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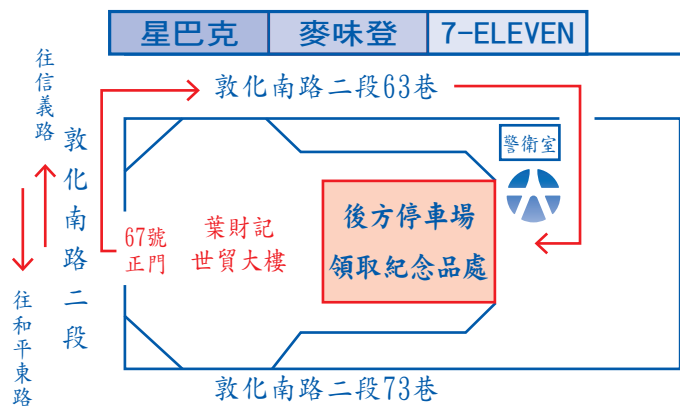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 本公司2024年度虧損撥補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1樓紀念品領取處示意圖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居慕洗手液(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6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書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4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20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卡鑑印股東
事項及注意事項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D122-Z621-5101 H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為上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屬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之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丁金山	32.5%	本公司董事長
丁金造	25%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丁金緯	13.5%	子公司生產部門主管
丁金礦	13%	本公司總經理
丁鴻冰	8%	丁金緯一親等親屬
丁麗珍	2%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13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以200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Ding Holding Limited	1. 丁金山 2. Ding Holding Limited 3. 張輝羣 4. 張鐸鐘	秉持誠信理念，確保公司穩健經營，永續發展。 遵循各項法令規章，嚴格控制經營風險。 提高競爭力，進步成長，創造股東最大之利潤。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中崙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 電話:(02)2723-068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4.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145號(國軍英雄館第二會議室B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 本公司擬不辦理2024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202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丁金山、2. Ding Holding Limited、3. 張輝羣、4. 張鐸鐘
1. 李俊德、2. 王偉坤、3. 張嘉至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午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法律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丁麗環	2%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丁金華	2%	子公司營銷副總經理
丁金福	1%	子公司研發主管
傅家文	1%	本公司董事長三親等親屬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本公司競爭優勢。

(2)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管理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前三個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有助於本公司轉型工業園區之開發、租售等相關業務之資金所需，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劃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現狀、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sia-recycle.com/>)，請點選(投資專區-股東專欄)。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日野苑飯店旁邊)	(02) 2351-6733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統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 2980-4817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樓4樓)	(02) 2425-7224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r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後部後，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泰來早午餐旁)親衛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嘉孟(大麗髮科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相誠高中)	(07)823-0388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星展銀行旁)	(02)2382-5390
新北市樹林區日新街63號(喜來登餐廳旁)	0921-837939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03)333-2005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店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中市北區橋樑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吉祥街口)	(04)725-8207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鴻宇光學(望遠鏡)旁)	(06)275-3049
高雄市三民區橫江街54號(後火車站)(鳳鳴電台斜對面)	(07)316-0446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150號(麥味全早餐)	0952-088517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